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3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鴻源

記錄：楊雅婷

出席人員：蕭副召集人家淇(請假)、王委員兆鵬(請假)、章委員光明、彭委員淑華、黃委員秀端(請假)、葉委員毓蘭、黃委員麗馨(黃副司長正雄代)、謝委員愛齡、張委員文蘭、劉委員文仕(黃副執行秘書碧吟代)、王委員卓鈞(蔡副署長俊章代)、謝委員立功(張副署長琪代)

列席人員：林科長佑熹、蘇科長誌盟、王編審兼組長勝毅、李組長臨鳳、蔡專員政恩、張幫工程司世傑、司科員慧珊、呂簡任視察清源、朱科長真慧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

- 一、議程確認。
- 二、本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：秘書室、各相關單位(機關))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。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之第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及10案繼續列管，請各主(協)辦單位(機關)

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部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執行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及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』」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案（報告單位：法規會）。

決定：對於尚未完成檢討法規，請各該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：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案報告案（報告單位：戶政司）。

決定：有關性別登記制度之變更，除攸關跨性別者權益，也涉及國家重大制度之變革，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，並凝聚共識，請戶政司依據本委託研究報告之研究成果賡續研擬相關對策，並與相關機關持續溝通、會商，以維護每位國人之權益。另有關委員所提建議，請戶政司作為本案後續推動之參考。

案由四：研議外籍人士歸化我國國籍是否免喪失其原有國籍報告案（報告單位：戶政司）。

決定：有關是否修正國籍法第9條，放寬外國人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，請戶政司積極遵照行政院政策決定，朝適度鬆綁開放研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葉委員毓蘭：「建議警政署於下次會議針對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』修正後，對被害人人權之影響，提出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請警政署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